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聘(僱)  
用計畫填報注意事項

請填入機關(學校)全銜

(機關學校全銜) 約僱職務代理人僱用計畫書

詳見填報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考試職缺約僱人員相當職等

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1) 職稱	(2) 人數	(3) 等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6) 約僱期限 (起迄年月)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職務代理人	1人	5等	1. 辦理○○計畫。 2. .... 3. .... 4. .... 5.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 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 年以上經驗者。	自核定日起至 110年12月3 日止	280	35,532	479,682	公務人員 維持-人員 維持-人事費	1. 依行政院79年 12月24日臺79人 政肆字第53044號 函規定，花蓮縣政 府依本縣公教員 工地域加給之標 準衡酌實際狀況 ，酌予提高約僱 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 2. 薪點折合率為 每點新臺幣126.9 元。 3. 實際離職日期 為110年○○○○ ○考試錄取人員 分發報到前1日。
約僱職務代理人	1人	4等	1. 辦理○○計畫。 2. .... 3. .... 4. .... 5. ....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 經驗者。	自核定日起至 110年12月3 日止	250	31,800	429,300	公務人員 維持-人員 維持-人事費	1. 依行政院79年 12月24日臺79人 政肆字第53044號 函規定，花蓮縣政 府依本縣公教員 工地域加給之標 準衡酌實際狀況 ，酌予提高約僱 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 2. 薪點折合率為 每點新臺幣127.2 元。

請複製貼上

請依代理考試  
類別(等次)填入

請依代理之工作內容填  
列(至多五項)

依代理等別，  
資格條件，  
請複製貼上

五等薪點為280  
請注意：折合率  
為126.9元  
(偏遠地區折合率  
135.7元)

四等薪點為250  
請注意：折合率  
為127.2元  
(偏遠地區折合率  
137元)

系統會計算  
帶入

代理考試職缺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計畫書範例

考試職缺約僱人員相當職等				
約僱職務代理人	1人	3等	1. 辦理○○計畫。 2. .... 3. .... 4. .... 5.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考試職缺請填入
約僱職務代理人	1人	2等	1. 辦理○○計畫。 2. .... 3. .... 4. .... 5.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220	28,050	378,675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人事費
190	24,320	328,320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人事費

三等薪點為220  
 請注意：折合率為127.5元  
 (偏遠地區折合率138.7元)

二等薪點為190請  
 注意：折合率為128元  
 (偏遠地區折合率140.9元)

請依代理之工作內容填列(至多五項)

依代理等別，資格條件，請複製貼上

系統會計算帶入

請複製貼上

請依代理考試類別(等次)填入

(續上表)

3. 實際離職日期為110年○○○○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  
 1. 依行政院79年12月24日臺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花蓮縣政府依本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標準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2.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27.5元。  
 3. 實際離職日期為110年○○○○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  
 1. 依行政院79年12月24日臺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花蓮縣政府依本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標準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2.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28元。  
 3. 實際離職日期為110年○○○○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

# 代理考試職缺約僱職務代理人填報注意事項

- ◆ **機關(學校)全銜**：請填寫全銜。例如：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 **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8599)
- ◆ **人數**：1人(請分別報送一筆)
- ◆ **等別**：依本府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表所應代理之約僱人員報酬之薪點填入
- ◆ **核定文號**：本府同意各機關學校僱用職務代理人之文號
- ◆ **工作內容**：請依代理之工作內容填列(至多五項)
- ◆ **約僱期限**：
  1. 跨年度(跨109至110年者)：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未跨年度者：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月酬標準**：參閱**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1. 一般地區：五等280折合率126.9；四等250折合率127.2；三等220折合率127.5；二等190折合率128
  2. 偏遠地區(秀林鄉、豐濱鄉、卓溪鄉、萬榮鄉)：五等280折合率135.7；四等250折合率137；三等220折合率127.5；二等190折合率128
- ◆ **年需經費**：系統會自動帶入無須修正
- ◆ **經費來源及科目**：請依各機關學校實際人事費預算科目填列
- ◆ **備註**：請填入以下
  1. 依行政院79年12月24日臺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花蓮縣政府依本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標準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2. 薪點折合率(請依照代理等別填入)
  3. 實際離職日期為(考試年度種類)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
- ◆ **案件摘要**：請輸入→A000000、職稱、列110年000000000考試缺

請填入機關(學校)全銜

(機關學校全銜) 約僱職務代理人僱用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詳見填報注意事項

請假人員職缺對照約僱人員  
薪點標準表相當職等

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1) 職稱	(2) 人數	(3) 等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6) 約僱期限 (起迄年月)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職務代理人	1人	5等	1. 辦理○○計畫。 2. .... 3. .... 4. .... 5.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 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 年以上經驗者。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80	35,532	479,682	公務人員 維持-人 員維持- 人事費	1. 依行政院 70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 政肆字第 53044 號 函規定，花蓮縣政 府依本縣公教員 工地域加給之標 準衡酌實際狀況 ，酌予提高約聘僱 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 2. 薪點折合率為 每點新臺幣 126.9 元。 3. 代理 A030350 科 員○○○請假/留 職停薪期間所遺 職缺
約僱職務代理人	1人	4等	1. 辦理○○計畫。 2. .... 3. .... 4. .... 5. ....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 經驗者。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50	31,800	429,300	公務人員 維持-人 員維持- 人事費	1. 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 政肆字第 53044 號 函規定，花蓮縣政 府依本縣公教員 工地域加給之標 準衡酌實際狀況 ，酌予提高約聘僱 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 2. 薪點折合率為 每點新臺幣 127.2 元。

請複製  
貼上

請依代理職缺  
職務編號、事  
由填入

請依代理之工作內容填  
列(至多五項)

依代理等別，  
資格條件，  
請複製貼上

四等薪點為250  
請注意：折合率  
為127.2元  
(偏遠地區折合率  
137元)

系統會計  
算帶入

五等薪點為280  
請注意：折合率  
為126.9元  
(偏遠地區折合率  
135.7元)

自核定  
日至代  
理日

代理請假或留職停薪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計畫書範例

請假人員職缺對照約僱人員薪點標準表相當職等				
約僱職務代理人	1人	3等	1. 辦理○○計畫。 2. .... 3. .... 4. .... 5.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約僱職務代理人	1人	2等	1. 辦理○○計畫。 2. .... 3. .... 4. .... 5.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核定日至代理日
				三等薪點為220 請注意：折合率為127.5元 (偏遠地區折合率138.7元)
				220      28,050
				378,675
				公務人員維持一人 員維持一人 事費
				3. 代理 A030350 科員○○○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缺。
				1. 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規定，花蓮縣政府依本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標準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2.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27.5 元。 3. 代理 A030350 科員○○○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缺。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等薪點為190請注意：折合率為128元 (偏遠地區折合率140.9元)
				190      24,320
				328,320
				公務人員維持一人 員維持一人 事費
				1. 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規定，花蓮縣政府依本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標準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2.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28 元。 3. 代理 A030350 科員○○○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缺。

請依代理之工作內容填列(至多五項)

依代理等別，資格條件，請複製貼上

二等薪點為190請注意：折合率為128元  
(偏遠地區折合率140.9元)

系統會計算帶入

請複製貼上

請依代理職缺職務編號、事由填入

(續上表)

# 代理請假或留職停薪職缺約僱職務代理人填報注意事項

◆ **機關(學校)全銜**：請填寫全銜。例如：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8599)

◆ **人數**：1人(請分別報送一筆)

◆ **等別**：依本府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表所應代理之約僱人員報酬之薪點填入

◆ **核定文號**：本府同意各機關學校僱用職務代理人之文號

◆ **工作內容**：請依代理之工作內容填列(至多五項)

◆ **約僱期限**：

1. 跨年度(跨109至110年者)：110年1月1日起至代理期限日止

2. 未跨年度者：自核定日起至代理期限日止

◆ **月酬標準**：參閱**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1. 一般地區：五等280折合率126.9；四等250折合率127.2；三等220折合率127.5；二等190折合率128

2. 偏遠地區(秀林鄉、豐濱鄉、卓溪鄉、萬榮鄉)：五等280折合率135.7四等250(折合率137)、三等220折合率127.5二等190折合率128

◆ **年需經費**：系統會自動帶入無須修正

◆ **經費來源及科目**：請依各機關學校實際人事費預算科目填列

◆ **備註**：請填入以下

• 1. 依行政院79年12月24日臺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花蓮縣政府依本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標準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 2. 薪點折合率(請依照代理等別填入)

• 3. 代理A00000職稱○○○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缺。

◆ **案件摘要**：請輸入→代理A00000職稱○○○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缺